|  |
| --- |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区人防大楼监控数字化改造**  **采购编号：[[2022]105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680985&encrypt=4a55a904e7a5403abced05c9ae36085d"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

**采购文件目录**

[关于区人防大楼监控数字化改造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采购公告 3](#_Toc2627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21626)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2305)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635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4](#_Toc1097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6](#_Toc49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42](#_Toc5572)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7](#_Toc2188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4434)

[一、资格响应文件 51](#_Toc15053)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9](#_Toc32139)

[1. 报价一览表 59](#_Toc13615)

[2.投标分项报价表 60](#_Toc5721)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1](#_Toc906)

[附件1 投标函 61](#_Toc20250)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函 62](#_Toc9076)

[附件2-2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3](#_Toc28658)

[附件3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64](#_Toc8644)

[附件4 偏离表 65](#_Toc10909)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_Toc18583)

[附件6 投标产品配置单 67](#_Toc19144)

[附件7 人员配置 68](#_Toc24265)

[附件8 项目主要人简历表 69](#_Toc1596)

[附件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70](#_Toc3055)

[附件10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71](#_Toc21348)

**注：1.本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投标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2.本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关于区人防大楼监控数字化改造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105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680985&encrypt=4a55a904e7a5403abced05c9ae36085d"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2.项目名称：区人防大楼监控数字化改造；

3.预算金额：37.5万元；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 区人防大楼监控数字化改造 | 一批 | 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37.5万元 |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7.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磋商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无；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资料进行采购文件合法的获取，无须上传资料。

1.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均可获取；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获取方式:1)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项目公告末尾的“潜在供应商”栏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登陆账号填写信息后获取；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陆获取，具体为：进入账户后，选择“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5.其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与代理公司予以书面声明确认；

6.注:**如果供应商没经过如上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能参加后续的项目电子交易等流程.**

**四、采购文件合法获取途径：按照以上要求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　09：30分；**

2.磋商响应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线上传递交；

**4.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9月6日　09：30分；**

**5**.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6.评审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主楼四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八、在线电子交易活动须知：**

1、实施本项目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供应商要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办理CA、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后才能完成在线电子交易。

1.1供应商注册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1.2办理CA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CA需要约一个星期，请自行预留时间。

1.3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t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_blank" \o "20191010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2、建议电脑采用windows7以上的操作系统，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

3、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4、政府采购云平台登陆方法有三种：1）账号登陆，2）短信验证码登陆，3）CA登陆，如获取采购文件和制作响应文件只需要用1）和2）其一即可，如须在线对响应文件签章须采用CA登陆；

**九、其他事项：**

1、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0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8979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8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0577-881138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5621907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0885891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6楼

传  真：0577-85600839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区人防大楼监控数字化改造 |
|  | 项目编号 | [[2022]105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680985&encrypt=4a55a904e7a5403abced05c9ae36085d"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见公告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577-86968979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马女士  手机：1582562190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 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并附双方身份证明。 |
|  |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形式上传递交。 |
|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及密封要求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CA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见采购文件要求。 |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后获取；  **网上登记后自行下载；**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6日　09：30分 截止(北京时间)。** |
|  | 磋商开始时间  评审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9月6日　09：30正 (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主楼四楼评标区)**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没有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 电子交易磋商程序 | 1、代理组织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解密；  2、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4、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  6、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  7、如需澄清或询标的，通过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  8、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逆序；  9、供应商对磋商内容应在30分钟内，在电子交易平台的“项目采购—询标澄清”中对磋商的内容进行上传签章提交；  10、磋商小组评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在线发起最终报价。  11、公布最终得分。  注：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  组建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可。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书面考核材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采购过程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体要求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

1. 招标文件及附件方案中所列的设备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的产品参加。
2. 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位置分布（总数量90） | | | |
| 位置 | 部位 | 选用安防措施 | 数量 |
| 地下室 | 过车通道 | 地下室及室外图像采集 | 12 |
| 室外 | 通道机广场 | 地下室及室外图像采集 | 17 |
| 一层 | 电梯过道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2 |
| 三层 | 走廊通道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10 |
| 四层 | 走廊通道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9 |
| 五层 | 走廊通道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9 |
| 六层 | 走廊通道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9 |
| 七层 | 走廊通道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9 |
| 八层 | 走廊通道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9 |
| 电梯 | 电梯轿厢 | 电梯图像采集 | 4 |

1. 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 1 | 走廊通道图像采集 | ★不低于400万像素图像识别与采集  ★图像采集支持Smart侦测：虚焦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支持最低照度: 彩色：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支持调节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支持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107.1°，垂直视场角：57°，对角视场角：127.6° 4 mm，水平视场角：87.6°，垂直视场角：44.4°，对角视场角：104.9° 6 mm，水平视场角：53.9°，垂直视场角：28.8°，对角视场角：62.8° 8 mm，水平视场角：40.9°，垂直视场角：22.5°，对角视场角：47.4° 图像采集支持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图像采集支持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图像采集支持防补光过曝 图像采集支持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图像采集支持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支持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内置麦克风 支持工作温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下进行图片采集工作； 支持工作电流及功耗: DC：12 V，0.41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18 A~0.11 A，最大功耗：6.5 W 支持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支持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P66 | 57 | 路 |

|  |  |  |  |  |
| --- | --- | --- | --- | --- |
| 2 | 地下室及室外图像采集 | ★不低于400万像素图像识别与采集  图像采集支持最低照度: 彩色：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支持宽动态: 120 dB 支持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87.3°【6 mm（53.9°），8 mm（40.9°），12 mm（25.4°）可选】 图像采集支持防补光过曝 支持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支持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50 m 图像采集支持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无link灯） 支持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支持工作温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下进行图片采集工作 支持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支持电流及功耗: DC：12 V，0.50 A，最大功耗：6 W; PoE：802.3af，36 V~57 V，0.19 A~0.12 A，最大功耗：7 W 支持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P66 | 29 | 路 |
| 3 | 电梯图像采集 | ★不低于200万像素图像识别与采集 支持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准确的电瓶车侦测 支持遮挡检测：内置ToF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检测角度最大25°，检测距离默认70 cm 支持RS-485功能，配合出厂配备的楼层感应器，可显示楼层信息 图像采集支持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图像采集支持宽动态: 120 dB 图像采集支持调节角度: 水平：-15°~15°，垂直：0°~75° 图像采集支持焦距&视场角:  2 mm，水平视场角：132.8°，垂直视场角：77.6°，对角视场角：152.5° 2.8 mm，水平视场角：107.8°，垂直视场角：59°，对角视场角：126.7° 4 mm，水平视场角：86°，垂直视场角：46.7°，对角视场角：100.4° 支持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支持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10 m 图像采集支持防补光过曝 支持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图像采集支持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图像采集支持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支持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继电器，最大支持DC60 V，2 A ，输出支持常开（COM-NO）/常闭（COM-NC）接线 RS-485: 485接口，用于连接出厂配备的楼层感应器，接口支持电源输出：12 V ± 25%，用于楼层感应器电源输入 复位: 支持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10 °C~4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12 V，0.66 A，最大功耗：8 W；PoE：802.3af，36 V~57 V，0.25 A~0.15 A，最大功耗：9 W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K08 | 4 | 路 |
| 4 | 网络硬盘录像集成接入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2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8盘位，可满配10T硬盘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IO：16进4出（可选配8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320M 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3 | 套 |
| 5 | 硬盘管理服务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3.5 HDD,8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转速：7200RPM 支持32路AI流、RAID应用(搭配NVR) 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200万小时 年写入负载：不小于550TB 支持硬盘数据恢复服务(由原厂提供服务，适用型号8TB/10TB) | 24 | 套 |
| 6 | 主机信息管理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CPU类型 :Intel平台 硬盘容量 :240GB 硬盘类型 :SSD 内存容量 :8GB CPU型号 :酷睿i5 光驱 :无光驱 | 2 | 套 |
| 7 | 信息发布展示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屏幕比例: 16:9 接口类型: HDMI VGA 垂直可视角度: 178° 面板类型: IPS 平均亮度: 250 cd/m² 水平可视角度: 178° 灰阶响应时间: 8毫秒 颜色分类: 27英寸显示器27B1H （黑色IPS屏） 27英寸显示器27B1H/WW （白色IPS屏） 27英寸显示器27B1HM (壁挂款)黑色VA屏 不支持触摸 能效等级: 无 摄像头类型: 无摄像头 点距: 0.3114mm 刷新率: 60Hz 是否自带音箱: 否 屏幕类型: LED 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像素 屏幕尺寸: 27英寸 能效备案号: 无 曲率: 非曲面 动态对比度: 20000000:1 静态对比度: 1000:1 | 6 | 套 |
| 8 | 交换机集成接入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产品内存 最大内存：1GB，缓存：16MB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51Mpps/126Mpps MAC地址表 16K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8个 端口描述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千兆光口 功能特性 网络协议 IPv4/IPv6双协议 VLAN VLAN数量4094 QOS 基于端口的限速(出口/入口) 组播管理 支持IGMP snooping 网络管理 WEB，支持通过MACC或睿易APP管理 安全管理 保护口，硬件CPP 其它参数 产品尺寸 440×207.5×43.6mm 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0℃-50℃ 存储温度：-40℃-70℃ 工作湿度：10%-90%RH 存储湿度：5%-90%RH | 1 | 套 |
| 9 | 交换机汇入服务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20Gbps 包转发率 14.88Mpps MAC地址表 4K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8个 端口描述 8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上联光电复用口 其它参数 电源功率 130w 产品尺寸 280\*180\*44mm | 1 | 套 |
| 10 | 交换机汇聚服务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接口类型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接口数目 18口 传输速率 10M/100M/1000Mbps 网络与软件  网络标准 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标准 网管功能 支持iVMS-4200客户端管理 网络安全 支持iVMS-4200客户端和海康云管APP管理 其它参数  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最大功率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25W 外形尺寸 440×44×220.8mm 其它 浪涌防护：支持6 KV放浪涌 支持8芯供电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可通过海康互联APP、PC端统一管理，支持包括安防+网络全管理，真实网络拓扑还原，远程异常提醒，远程简单问题排障（重启、简单调试、升级），项目管理好助手； 全千兆设计，超清传输无压力 PoE智能供电，供电不足只牺牲末尾端口，保证系统整体稳定性 | 9 | 套 |
| 11 | 网络电梯网桥集成接入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芯片规格 QCA9531、QCA9886 内存/Flash大小 64MB/8MB 射频设计 双流单频2×2 工作频段 5Ghz频段，802.11a/n/ac标准 天线类型 内置定向天线，水平60°，垂直30° 桥接距离 1KM 空间流数 2条流 传输速率 5GHz提供提供867Mbps的无线桥接协商速率 发射功率 ≤250mW 尺寸 147mm(长)×76mm(宽)×37mm(高)（单个主机尺寸，录像机端和摄像头端尺寸相同。高度为主机边缘高度，不含造型和挂架） 重量 0.35kg 接口 1个10/100Base-T以太网口，支持24V非标PoE供电  1个DC口，支持12VDC供电 硬件按钮/拨码 1个复位按钮 状态指示灯 1个系统指示灯，1个接口指示灯，3个桥接信号强度指示灯 供电方式 支持12VDC供电和24V非标PoE供电（标配PoE适配器） 整机功率 ＜5W 环境 工作温度：-30°C～50°C  存储温度：-40°C～70°C  工作湿度：5％～95％（无凝结）  存储湿度：5％～95％（无凝结） 安装方式 壁挂/抱杆(标配扎带) 防护等级 IP65（垂直地面安装） 防雷等级 4KV 射频法规 无线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软件功能 自动桥接功能 支持，默认录像机端与摄像头端自动桥接配对 一对多桥接 水平60°无线覆盖范围内支持多一对五桥接 设备配置管理方式 支持APP/Web配置模式 二维码登录 可通过APP扫描设备二维码登录设备配置界面 设备自愈功能 设备故障自动重启功能  自动信道调整 支持设备上电自动信道调整 | 4 | 套 |
| 12 | 视频传输接入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光纤收发器  内存容量：8MB及以下 支持IPv6：不支持IPv6 企业VPN：不支持 适用面积：15-60㎡ 上网行为管理：不支持 AP管理：不支持AP管理 无线协议：Wi-Fi 5 类型：有线路由器 WAN接入口：千兆网口 天线：其他 LAN输出口：千兆网口 LAN口数量：其他 | 7 | 套 |
| 13 | 拼接信息发布展示 | 支持55寸屏幕信息发布 ★支持分辨率≥1080P 支持物理拼缝（mm） 3.5 支持色彩数 16.7M 支持亮度（cd/m²） 500 支持对比度 4000:1 支持响应时间（ms） 8 支持视角（H/V） 178°/178° 支持接口：视频输入 DVI×1，HDMI×1，VGA×1 其他接口 USB×1，RS232×2，红外接口×1（3.5mm 接口），按钮×1 支持电源 AC 100～240V，50/60Hz 支持产品尺寸（W×H×D）（mm） 1213.50×684.30×89.13 支持功耗（W） 180 支持使用寿命（h） 50000 支持工作温度 0～40℃ 支持工作湿度 20%～90%（无凝露 | 8 | 套 |
| 14 | 显示设备高清解码服务 | ★1. 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支持1个10/100/1000M, 2路HDMI输入接口，具有一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具有1个RS232接口，具有1个RS485接口，具有一个USB接口。（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第三方私有码流解码上墙。（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应支持CIF-4K任意分辨率解码（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9:16，16:9,4:3,3:4等多种比例图像解码输出上墙（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可接入第三方厂商的IPC和NVR，同时解码上墙 7. 可支持H.265、H.264、超级264、超级265、MPEG4、MJPEG格式解码（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为保证设备可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设备，输出分辨率可支持3840x2160（4K）@60HZ、1920X1200（WUXGA）@60HZ、1920X1080（1080P）@60HZ、1600X1200（UXGA）@60HZ、1440x900（WXGA+）@60HZ、1280x1024（SXGA）@60HZ、1280x720（720P）@60HZ、1024x768（XGA）@60HZ分辨率输出 9. 为保证设备可以适应不同的输出设备，输入分辨率可支持可支持3840x2160（4K）@60HZ、1920X1080（1080P）@60HZ、1920X1080（1080P）@50HZ、1600x1200（UXGA）@60HZ、1440x900（WXGA）@60HZ、1280x1024（SXGA）@60HZ、1280x720（720P）@60HZ、1280x720（720P）@50HZ、1024x768（XGA）@60HZ分辨率输入 10. 支持在电视墙上控制云台摄像机的转动，聚焦，光圈等操作 11. 为保证多种格式音频适配，支持G.711A、G.711U、AAC-LC的音频格式并输出（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为快速提示设备异常情况，当前端设备离线时，直接在电视墙上显示“视频丢失”字样（ 13. 为快速提示设备异常情况，在解码能力不足时，可显示“资源不足”的提示 14. 为保证具有足够的预案切换，设备支持多个场景间的切换，可保存96个场景（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为保证画面的切换效率，当场景布局发生变化时，从50路实况的场景切换到50路实况的场景的切换时间＜0.5S ★16. 为保证画面的切换效率，当场景布局不发生变化时，从50路实况切换到另外50路实况的切换时间＜0.3S（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1ms | 1 | 套 |
| 15 | Ups系统 | 要求其运转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1. 电池箱内置12V-65AH蓄电池4个 后备电池时间1小时 含隔震垫、电池柜支架槽钢 安装调试 2. UPS主机10kVA 调试 | 1 | 套 |
| 16 | 项目集成接入 | 包括以上所有产品的集成调试，直至顺利接入视频监控系统 | 1 | 套 |

**说明：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产品，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2.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产品材料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产品、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三、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 所有产品提供至少3年质保.7\*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4小时内予以修复，若4小时内不能修复，需提供备机给采购人免费使用；同时应承诺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2.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100%。（具体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3.安装调试及检验

3.1安装地点：按采购人单位要求。

3.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住宿费用。

3.4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开发、安装、调试和使用等过程中采购人单位须配合的内容。

3.5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馅的。

3.6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3.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单位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单位。

3.8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将负责投标设备与其他制造生产商提供的设备协同工作的连接调试工作，并提供相配套附件，连接调试成功是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之一，调试、配套附件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9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单位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具验收合格报告单，该验收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使用的必须文件之一，也是作为采购人单位付款的必须文件之一。

4.合同验收

4.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单位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4.2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单位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单位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3以上两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单位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单位损失的，采购人单位有权向中标依法索赔。

5．供货期

5.1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供应商提供最短时间，不得超过30日历天）。

6.培训

6.1投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护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6.2投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并使其能熟练应用系统。

6.3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7.随机资料：

附中文用户使用手册1份，维保卡。

六.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采购文件描述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采购文件，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报价（无效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予以公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为保证投标响应的真实性，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进行逐一对应表述和真实响应，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参数描述，不得虚假响应，并附上产品厂家官方公开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佐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厂家官方公开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相应的说明。

**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技术响应并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均将导致评委作出对其技术评分不利的评定，▲如因此原因导致评委无法确定其技术响应的真实性时，可以否决其投标。**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涉及事业单位、分公司的，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采购文件以下同）。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3.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4.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获取

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质疑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响应依据。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补充、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须单项保存，逐项上传，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 |
| 一、基本资格要求（***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资格要求 | | 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②银行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磋商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 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 无 |  |

**2.2、报价响应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目录 |
| 商务资信部分 | |
|  | 投标函（见附件）；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
|  |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投标人其他资质情况； |
| 技术部分 |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  |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项列出； |
|  | 距采购人最近的营业场所介绍、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数量等情况；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把打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按照采购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填写分项报价。

4.2、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
* 各种社会保险
* 人员食宿与交通
* 人员培训、质保期费用
* 专用设备及工具
* 办公费等
* 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
* 验收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6.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3、本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6.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报价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8.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8.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9.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与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截止时间

2.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应在响应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

4.2、供应商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供应商在收到询标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应把磋商内容上传提交，否则视为退出磋商程序，做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开启第一轮报价标时供应商在线制作报价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标

2.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候选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采购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报价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2.3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采购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部分”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5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5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2.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10评标时如遇到采购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11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通过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半个小时内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分公司

开户账号：120322730920016877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同采购预算金额，根据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华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明：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逐一列出对应的“标的名称”（即货物名称）及其制造商信息。如若不全或无法判断时，按不符合处理。**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本次招标的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第六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16〕597号）文件执行。

2、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成交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第十条：辅助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采购人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虚投标假资料谋求中标，采购人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磋商与评审。磋商与评审程序如下：

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

2、如磋商采购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30分钟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包含原采购文件及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报价单项同比例下浮。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服务类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第三步：公布经磋商后有效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报价及最终报价。

第四步：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为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经审查报价资格无效、拒签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新的成交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分细则

一、报价响应文件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

1. **技术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投标人履约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资信、经营状况、企业荣誉等情况对其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2分）。 |
| 6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软硬件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3 |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的同类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符合程度 | 23 |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打分，“★”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注：以上技术指标如出现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完整体现。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内容进行提供，否则按不满足或负偏离认定。 |
|  | 技术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案的内容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综合考虑，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7分） |
|  | 项目方案与实施方案 | 3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3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3-2分，方案详尽程度、合理一般1.9-1分，方案粗略或满足程度差0.9-0分。 |
| 4 | 针对投标人对突发紧急事件处理能力，包含网络建设处置、视频监控的建设、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实施能力，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4分)。 对突发紧急事件处理能力涵盖方案详尽、科学合理4-3分，方案详尽程度、合理一般2.9-1分，方案粗略或满足程度差0.9-0分。 |
|  | 技术服务力量 | 11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同时具备四本证书得4分，具备其中三本得2分，具备其中两本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通信专业设计人员（传输与接入方向）、网络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四本证书得4分，具备其中三本得2分，具备其中两本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4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视频物联工程师，每具备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人员）同一个人最多计算一个证书。（①提供以上项目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5 | 对为本顶目设置合理售后故障响应组织架构，以及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方案内容(0-3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客户评价情况（0-2分），由评标专家综合评分。 |
| 4 |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及以上售后认证证书，得4分；具有四星级售后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三星级售后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二星级售后认证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设备是否节能环保设备等情况，由评标专家评分(0-2分)  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1分，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0-1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1分。（0-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中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

注 ：1.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分值（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响应文件部分分值。

2、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②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社保纳税

### 4.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 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法人授权

### 9.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粘贴法人身份证正面 | 粘贴法人身份证反面 |

###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10.1.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合计总价(元) | 备注 |
| 区人防大楼监控数字化改造 | 大写：  小写：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人工费服务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 按照采购内容填写 |  |  | 按照采购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取总价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总价： 元； |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统计表内容逐一列出，如有遗漏费用，供应商可自行按照格式添加。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电子交易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执行。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采购小组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2-2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填写）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法定代表人填写）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先勾选不存在选项、如在投标时发现有以上的任何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代理单位反映，如开标后30分钟内无反映则均按照不存在选项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5月21日

**附件3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业绩以合同为准。

2、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3、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4 偏离表**

4.1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是否与官方数据一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4.2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是否与官方数据一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明：1.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如实填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注册资金（或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万元） |  |
| 资质证书及级别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 | 编校人员 | | 人 |
| 高级职称 | 人 |  | 技术员 | | 人 |
| 中级职称 | 人 |  | 业务员 | | 人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投标产品配置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彩色实物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功能、技术应另页描述。

3、附技术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人员配置

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  年限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我方拟服务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技术、质量、安全、财务、合同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已列入；

2、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项目主要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附职称、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